

四师七十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改扩建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四师七十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circ}32'39.6159''$ ，北纬 $43^{\circ}51'38.9052''$ 。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原有氧化塘及沉淀池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本项目占地面积 7700m^2 ，建筑面积为 1500m^2 ，绿化面积 1000m^2 。主要改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工艺为氧化塘+A²/O+接触氧化生物膜法工艺，处理能力为 $1200\text{m}^3/\text{d}$ 。主要建筑物为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三级生化池）、沉淀池、消毒水池、污泥贮池、附属用房。

此外，新建排水管道总长 4014m，其中：De300 长为 2724m；De400 管长为 1290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环保局在 2017 年 6 月 9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师市环发〔2017〕89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60 万元，环保投资 44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师七十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改扩建工程，主要工

程内容：主要改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处理工艺为氧化塘+A²/O+接触氧化生物膜法工艺，处理能力为1200m³/d。主要建筑物为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三级生化池）、沉淀池、消毒水池、污泥贮池、附属用房。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为污泥脱水系统环评设计经污泥堆肥处理后用于林带和非食用农作物施肥。根据调查，由于污水厂规模较小，污泥产生量少，且污水厂未建设堆肥场，污泥无堆肥场地，无堆肥条件，后期产生后将污泥干化、凝固后统一送到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项目无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源是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是细格栅间、调节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泥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厂规模较小，主体设计粗、细格栅位于格栅间；沉淀池、氧化塘、污泥浓缩池为密闭地下结构。

（二）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污水厂建设项目，主要收集并处理七十团团场生活污水，污水厂废水主要为厂区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1200m³/d，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采用“氧化塘+A²/O+接触氧化生物膜法工艺”工艺，并配套消毒及污泥脱水等设施，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类标准，设计参数要求为：COD_{Cr}≤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进水水质要求：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40mg/L，pH6-9，作为本次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污水厂北侧自然沟，出水在灌溉期可直接用于下游人工林带灌溉。

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有 6 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设备噪声，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布置于地下和厂房内，噪声经衰减、降噪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据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格栅栅渣以及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劳动定员为 6 人。产生生活垃圾较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栅渣为格栅拦截的较大块状物、枝状物以及细格栅拦截的块状物、软性物质和软塑料等粗、细垃圾和悬浮或飘浮状态等杂物。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始试运行，截止目前污水厂栅渣产生量约 1.1t/a，与生活垃圾一同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截止目前，无污泥产生，污泥使用板框压滤机脱水污泥含水率可达 70%，在污泥间投加石灰凝固消毒后，含水率可小于 60%，再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目前污水厂已与伊犁立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集七十团城镇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进水口与出水口水质计算，污水厂 COD 去除率为 96.5%、BOD 去除率为 96.4%、SS 去除率为 91.3%、氨氮去除率为 93.4%、总氮去除率为 78.6%、总磷去除率为 86.8%。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查看，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 H_2S ）、氨气（ NH_3 ）等，根据检测报告，本次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无量纲）均小于 10，氨最大浓度值为 $0.13\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09\text{mg}/\text{m}^3$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现场查看，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布置于地下和厂房内。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并在西北侧 50m 居民点设置噪声监测点，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格栅栅渣以及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劳动定员为 6 人。产生生活垃圾较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办公生活区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栅渣为格栅拦截的较大块状物、枝状物以及细格栅拦截的块状物、软性物质和软塑料等粗、细垃圾和悬浮或飘浮状态等杂物。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始试运行，截止目前污水厂栅渣产生量约 $1.1\text{t}/\text{a}$ ，与生活垃圾一同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截止目前，无污泥产生。污泥使用板框压滤机脱水污泥含水率可达 70%，投

加石灰凝固消毒后,含水率可小于 60%,再运至伊宁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目前污水厂已与伊犁立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运营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师七十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改扩建工程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无重大变更情况,且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污水厂运行过程中制定并落实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

现四师七十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水改扩建工程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建议

(1)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4) 做好污水厂厂区环境美化、绿化工作,加强卫生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孙洪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4265009	孙洪林
陈华	兵团环保局	工程师	13394991632	陈华
李刚	兵团城镇管理中心	科长	18099628120	李刚
王亚娟	兵团生态环境局(退休)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王亚娟
李洪林	兵团生态环境局(退休)	科长	81161958	李洪林
张红	兵团生态环境局(退休)	高工	13179990676	张红
陈华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99738060	陈华

孙洪林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3903624 孙洪林

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24日

